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先生
(經辦人：西貢區議會秘書劉丹女士)

(電郵：moira_t_lau@had.gov.hk)

尊敬的吳主席：

西貢區議會 2017 年 1 月 3 日全體會議

多謝閣下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來函，轉達西貢區議會 2017 年 1 月 3 日全體會議上通過的議員動議，動議議題為「本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支援樓宇業主或管理公司選擇升降機保養服務承辦商」，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回覆詳見附件。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陳凱怡女士(電話: 3952 0880)。



公共事務主管
何家慧 謹啟

2017 年 2 月 9 日

回應

《競爭條例》（《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讓各行各業能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蓬勃發展。在具有競爭的市場，每個人均能享有更佳的价格、更優質的產品，與更多樣的選擇。《條例》包含三項重要守則：

- ◆ 「第一行為守則」，針對所有損害競爭的協議，其中最為嚴重的是合謀定價、瓜分市場、限制產量及圍標等合謀行為。
- ◆ 「第二行為守則」，阻止擁有相當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該權勢。
- ◆ 「合併守則」，禁止大幅減弱競爭的合併。目前，這守則只適用於電訊業。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角色是執行《條例》，並推動各界遵循這些守則。競委會一直積極接觸公眾與商界，解釋《條例》的內容，亦製作了多種實用教材，協助各界了解及遵守《條例》。就採購及招標這議題，競委會較早前推出了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並製作了《招標有良方 採購高效益》小冊子，協助採購人員訂立有效的招標程序，以鼓勵競爭，有關資料已上載競委會網站 www.compcomm.hk 供各界參考。

除了執法及倡導工作外，競委會另一職能是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事宜進行市場研究，在選擇有關議題時，競委會會把其資源投放於公眾所關注，並會為香港競爭和消費者帶來最大整體利益的事宜上。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7年2月